

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连道安领导小组〔2026〕2号

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6年连城县道路交通 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3月5日



2026 年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省道安办《2026 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市道安办《2026 年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市道安“6532”工作思路为牵引，围绕“筑牢根基、细治风险、提质增效、创新品牌”的工作重点纵深推进道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隐患即是事故”理念，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补短板、抓关键、树典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连城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人、车、路、企业及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履行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道安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切实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实现 2026 年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前三年（2023—2025 年）同期平均数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 2 人以上（含）道路交通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六项机制，筑牢道安治理根基

1.理顺道安体系。构建“责任明晰、协同高效、监管到位、保障有力”的道安工作体系，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县、乡两级道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县、乡（镇）、各部门道安工作职责清单，推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层层传导、落地见效，确保县级道安办正常运转，各成员单位、乡（镇）道安工作有人管。按照“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工作要求，整合乡（镇）综合网格员、交通劝导员、交警中队（农村派出所）警力，增强基层道安力量。完善道安工作保障机制，配齐专班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推动党委政府将道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道安工作成效与绩效考评、平安建设、安全生产考核挂钩，形成“有责必担、失责必究”的长效导向。

2.落实风险预警提示。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级预警机制，依托“道安智慧云”平台，整合交通警情、事故数据、隐患排查、违法查处等多维度信息，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态势评估。根据交通安全画像精准划分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突出的乡（镇）、隐患点段及重点企业、车辆，实施分级预警通报。着重做好重点事故地区督办、重点行业风险预警、重要节点工作提示，健全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全链条管控机制，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3.用好挂牌督办。落实《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警示约谈挂牌制度工作规定（试行）》，持续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隐患问题突出、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和行业部门，综合运用通报批评、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措施，跟踪督导整改进度，坚持有挂有摘、综合治理、科学评价的原则，严防整治走过场、搞形式。

4.强化指导帮扶。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机制，针对道安工作薄弱乡（镇）、行业及基层单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指导帮扶活动，提升工作人员隐患识别、劝导执法、宣传引导、应急处置等专业能力。对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单位，组织开展驻点帮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整改落实。

5.全面应用道安云平台。围绕“人、车、路”等维度，汇

聚贯通各地隐患排查整治数据，实现对隐患数据的自动分析、比对结果即时展现，推动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闭环管控，切实提升隐患精准排查治理效能。

6.突出交安精准宣教。营造全方位、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氛围，依托“文明+”“健康+”“民政+”“教育+”等平台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多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切实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驾驶人安全教育，农村地区“一早一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安全警示，突出“一老一小”、“务工务农”重点群体宣教，全面提升全民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道安办、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夯实五大基础，压降安全风险隐患

1.持续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工作部署，将重点道路隐患整治和中小学校园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作为年度核心民生任务，提前部署、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严格落实“更加精细、更加有效、更加满意”工作要求，确保2026年10月底前高质量完成2处省级、6处市级重点道路隐患整治、6处县级重点道路隐患整治和26所中小学校园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定期组织项目“回头看”，重点核查工程质量、使用效果和隐患反弹情况，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增强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文亨镇、朋口镇、莒溪镇、北团镇、林坊镇、宣和镇，县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2.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以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行动为契机，结合连城山区道路特点，严格落实《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手册》规范要求，参照《三明市普通公路安全“微改造”精细化提升指导手册（试行）》的做法，聚焦长下坡、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马路市场”、通向寺庙和景区道路、新改扩建道路、内部（自建）路、临水临崖等“七类路”，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一隐患一档案、一问题一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标准。强化非机动车、行人亡人事故多发的城乡结合部、穿城（镇、村）公路治理，科学划分机非车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明确路权归属。严格公路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审批流程，落实现场安全防护、夜间警示提示等措施，加强施工期间交通疏导，严防施工路段交通事故。全面排查校园、景区、库区、林区、厂矿及村民、企业自建路、内部路，推动明确管养主体和监管责任单位，督促完善禁止社会车辆通行、限速限载

等警示标志，强化日常管控。对已完成整治的隐患路段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隐患反弹回潮，持续提升道路通行本质安全水平。落实“一案一分析”机制，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隐患排查不彻底、治理不到位，以及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列出问题隐患清单、责任主体清单以及整改建议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倒逼隐患问题即时整改、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体旅游局、水利局、林业局，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冠豸山风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严控重点车辆风险。聚焦营运客车、货车、二三轮车、农用拖拉机等重点车辆，构建“源头管控+路面严查+宣传引导+常态长效”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精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重点车辆肇事肇祸。一是强化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必查”（必查营运资质、必查证件有效性、必查安全设施配备）机制，紧盯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农村客运车辆等重点车型，严查超员、疲劳驾驶、未系安全带、非法营运、擅自更改营运路线等违法行为。加强营运客车驾驶人管理，建立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严重交通违法、重大事故责任记录的驾驶人依法注销从业资格，从人员源头筑牢安全防线。二是从严管控货

车及危化品车辆通行风险。深入落实货车安全管理十条措施，推广安装货车智能主动防御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营运货车动态监管，及时发现纠正“三超一疲劳”、分心驾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危化品车辆安全监管，规范危化品运输资质审批，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危化品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严查非法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通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等违法行为。联合多部门开展超限超载及危化品非法运输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同步规范货车、危化品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违法行为，形成全流程管控闭环。三是持续推进二轮车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等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落实《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严格实施源头把关、加强秩序管控、优化设施建设、推进宣教共治四项重点举措，全面构建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纠违-教育”全链条管理体系。四是深化三轮车治理。乡（镇）牵头相关部门摸清三轮车底数，掌握通行区域、驾驶人及联系电话等多要素信息，推行三轮车“四见面一建档一承诺一标号”，贴反光条、警示宣传等管理措施，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牌无

证、非法营运、闯红灯、违法载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违法行为。鼓励相关部门出台补偿与回收政策，鼓励车主淘汰旧车置换合规车辆，逐步消化“不合规存量”车辆。五是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开展常态化摸底排查，复核本地牌照拖拉机在用情况，建立健全无牌拖拉机运输机组、擅自改装自走式农机等台账。优化报废流程，鼓励符合条件拖拉机及时报废淘汰。紧扣农机作业特点，在重大节假日、重要农时等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有效防范和遏制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六是严格面包车管理。严格办理面包车注册登记和转让登记业务，防止车辆非法改装、非法改装，主动催报催检，严格车辆检测，避免车辆带病上路。七是加强共享汽车、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按规定配齐头盔，禁止十六周岁以下人员骑行电动自行车，严查超载、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科技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管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4.压降妨碍安全驾驶人风险。一是落实《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人员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5〕217号）要求，定期推送妨碍安全驾驶人清单，强化驾驶人资格审查，妥善做

好确诊人员驾驶证注销工作。二是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聘用驾驶人资格审查，加强驾驶人日常跟踪管理，严防“带病”上路。三是快递、外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严禁无牌无证上路违规从业。规范行车秩序，严查随意停车、逆向行驶、超速、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卫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体旅游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

5.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道安风险源头防控落地见效。一是深化重点企业源头监管。聚焦客货危运企业、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关键主体，严格准入许可管理，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隐患自查自纠和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规范落实车辆维护保养、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动态监控等核心措施。探索建立货运企业及其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用好缉查布控系统、科技治超等技防物防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二是强化重点作业车辆管理。加强养护作业、公路清扫、苗木灌溉等作业车辆安全监管，督促作业单位落实安全作业规范，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机制，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

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推动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事故深度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管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攻坚三大重点，提升事故预防质效

1. 狠抓老年群体事故预防。针对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薄弱、行动迟缓、易发生交通事故等特点，开展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分析，逐案梳理事故原因、责任划分和风险点，构建老年人事故风险画像。汇聚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数据资源，建立独居、失能、高龄以及经常外出务工务农、赶集、接送孙辈的重点老年人群体数据库，精准掌握重点人员信息。县道安办将会同公安局交管大队指导属地乡（镇）、村（社区）开展“健康+”守护银龄平安出行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敲门行动”，上门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提醒老年人出行注意事项，劝阻不安全出行行为。搭建多场景宣教阵地，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农村集市等老年人集中场所设置交通安全宣传角，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典型案

例视频、图文展板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聘请身体健康、热心公益的老年人担任交通安全宣传员，发挥“银发宣传员”作用，带动身边老年人提升安全意识。优化老年人出行环境，在居民区、医院、超市等周边道路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完善人行横道设施，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切实降低涉老年人交通事故发生率。推动平交路口设置语音声光提醒警示装置，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成效。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公安局交管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优化勤务部署，扎紧路面防线，最大限度将警力、装备压到路面，增强重要节点路面管控力量，有效压降交通事故。一是建立健全酒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控”一体化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常态化抓好“科技治超”工作，加强联合执法，严查货车“三超一疲劳”、分心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三是常态化查处“二轮车”无牌、闯红灯、逆行、不按道行驶、未戴安全头盔等行为，严厉打击“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3.挂牌整治事故多发区域。依据 2025 年交警大数据平台分析结果，梳理出事故高发、事故亡人数多的乡（镇），配合市道安办继续实施挂牌整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道安综治责任，通过集中攻坚，坚决遏制重点整治乡（镇）事故多发势头，全力防控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单位：县道安办，相关乡（镇）、道安成员单位。

（四）创新两项举措，加强道安品牌建设

1.深化“健康+”守护银龄平安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健康+”守护银龄平安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巩固拓展专项行动成果，筑牢“道安-交警-卫健-乡镇（街道）-家庭”五位一体防护网，切实提升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和减少涉老交通事故。县、乡镇道安办（或业务负责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结合本地老年人口分布、出行特点及涉老事故规律，科学设定涉老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预防工作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年初，各乡镇要完成与辖区内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面对接，建立“月沟通、季会商”常态化协作机制，做好宣教工作安排，确保交通安全宣教工作与健康体检同向发力、同频推进。通过健康体检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视频等方式，开展精准化、个性

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宣传实效。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卫健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2.构建连城县保险行业参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风险减量”新机制。创新构建道安机构与保险行业协同共治格局，依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城支局，深化落实连城县各保险部门参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风险减量”新机制。一是**共建宣传阵地**。联动保险机构，在国省主干道、县乡道长下坡、急弯陡坡、事故多发路段，鼓励保险机构认领责任路段，统一版面格式安装大型警示宣传牌，发挥长久警示作用，同时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二是**参与隐患微治理**。由县道安办统筹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对接，引导保险机构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参与道路隐患“微治理”，配合开展重点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争取资金用于道路隐患治理、交通安全宣传警示等工作。三是**强化精准宣传**。配合开展“健康+”守护银龄平安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和学校交通安全提升行动，由保险机构提供涉老、涉生交通安全宣传品制作支持，配合公安交警、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共同开展精准宣传活动。四是**完善协同救助**。县道安办要积极协调卫健等部门，共同完善“警医保”协同救助体系，支持各保险机构在接到当事人报案、公安交警人员通知支付垫付抢救费用后，立即响应、迅速核实，确保救助经费快速到账，保障伤者

第一时间得到救治。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城支局，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纳入“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具体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组织实施、检视指导、协调督办等工作。用足用好警示、通报、督办等各项措施，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县道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具体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加强对下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道安工作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考核评价等制度，定期召开道安工作推进会、形势分析会，统筹协调解决道安工作重大问题。强化教育、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卫健等部门协同联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合力。针对重点车辆管控、重点路段整治、突出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行动，推动道安工作从“分散治理”向“协同共治”转变。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数

据壁垒，实现“人、车、路、企”核心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县道安办将适时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信息报送。各乡（镇）、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道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道安办于3月1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络人信息（含姓名、职务、手机号码），6月12日、12月12日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每月1日报送上个月工作动态。工作经验做法随时报送，典型经验做法即时报送。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联系人：罗道湘、李咏婷，联系电话：3122382，邮箱：lcxdazzb@163.com，政务协同网：连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 送：市道安办，县政府办，县平安办、县安办，县民政局，
冠豸山景区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连城县道安办

2026 年 3 月 5 日印发
